

附件二十二之一、速率計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下列車輛，其速率計和里程計應符合本項規定。

1.1.1 M1、M2、M3類車輛。

1.1.2 N1、N2、N3類車輛。

1.1.3 L1、L2、L3及L5類車輛。

1.2 已配備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二」規定之下列既有型式車輛，其速率計和里程計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1.2.1 M1、M2、M3類車輛。

1.2.2 N1、N2、N3類車輛。

1.2.3 L1、L2、L3及L5類車輛。

1.3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39 01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2. 名詞釋義：

2.1 一般配置輪胎(Tyres normally fitted)：指申請者所提供之一或多個輪胎型式；雪地胎應不視為一般配置輪胎。

2.2 一般行駛壓力(Normal running pressure)：指由申請者規定之冷態充氣胎壓再加上零點二巴。

2.3 速率計(Speedometer)：係指提供駕駛於任何行駛狀況之車輛速率的設備。

2.3.1 速率計量測機構之容許誤差(Tolerances of the speedometer's measuring mechanism)：係指速率計本身的精確度，其速率指示值為速率輸入範圍的上限及下限。

2.3.2 速率計技術常數(Technical constant of the speedometer)：係指每分鐘所輸入之轉速或脈衝與顯示速率間之關係。

2.4 里程計(Odometer)：指提供駕駛自車輛開始使用起記錄車輛總行駛距離之設備。

2.4.1 里程計技術常數(Technical constant of the odometer)：係指輸入轉速或脈衝與車輛行駛距離間之關係。

2.5 無負載車輛 (Unladen vehicle)：係指車輛於可行駛狀態，裝有燃料、冷卻液、潤滑油、工具及備胎（若其為申請者提供之標準配備），裝載七十五公斤重之駕駛；但不含隨車服務員，選用附件或負載。

3.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廠牌（速率計和里程計）相同。

3.2 一般配置輪胎範圍內之輪胎規格相同。

3.3 速率計總傳動比相同（包括裝置減速驅動者）。

3.4 速率計類型特徵相同：

3.4.1 速率計量測機構之容許誤差。

3.4.2 速率計技術常數。

3.4.3 顯示速度範圍。

3.5 里程計類型特徵相同：

3.5.1 里程計技術常數。

3.5.2 里程計指示數字的數目。

4. 申請者於申請認證測試時應至少提供規定所需代表車或底盤車（或檢測所必要車輛部份）及下列文件。

- 4.1 規定3.之規格資料，與受驗件圖示及／或照片；惟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提供3.3、3.4.1、3.4.2及3.5.1規定之文件。
- 4.2 有關上述2.1~2.4所提車輛型式資料；惟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提供2.3規定之文件。

5. 一般規範

- 5.1 車輛應裝配符合本項規定之速率計和里程計。
- 5.2 速率計應具有公制單位，且其顯示應位於駕駛直接視野區且應於日夜均清晰可見。所顯示的速度範圍必須足夠寬廣，及包括由申請者規定該車類型之最大速度。

5.3 速率值指示間隔：

5.3.1 M、N、L3及 L5類車輛，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二、五或十 km/h（公里／小時）之間隔。速率計標度盤最高值未超過二百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二十公里／小時；標度盤最高值超過二百公里／小時者，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三十公里／小時。

5.3.2 L1、L2類車輛之標度盤最高值不得超過八十公里／小時，速率計刻度從有指示數字之第一刻度起應為一、二、五或十 km/h（公里／小時）之間隔。且速率值指示間隔應不超過十公里／小時。

5.4 速率計裝備之準確度應依下列程序試驗：

5.4.1 輪胎應依據本基準2.1規定，在車輛上的輪胎應為一般配置輪胎其中之一，測試時應對申請者擬安裝之每個型式速率計均進行試驗。

5.4.2 車輛應於無負載狀態下進行測試，可依量測目的而裝載額外重量。車重及各軸之間重量分佈應記錄於試驗報告。

5.4.3 速率計之參考溫度應為攝氏溫度二十三正負五度。申請者得聲明依現況測試。

5.4.3.1 若申請者能向檢測機構展演其具封閉式車室之L5類車輛之速率計裝置對此溫度變化不敏感（例：數位式顯示器），則檢測機構可接受更高之溫度範圍（絕對溫度二百九十六正／負十五 K）（攝氏溫度二十三正／負十五度 C）替代規定5.4.3中之溫度範圍。

5.4.4 每一試驗中，胎壓應維持於2.2所述之壓力。

5.4.5 車輛應依下列速率試驗：

製造廠宣告最大速率(Vmax) (km/h)	測試速率(V ₁) (km/h)
$V_{max} \leq 45$	80% Vmax
$45 < V_{max} \leq 100$	40km/h 與 80% Vmax（若80% Vmax 大於55 km/h 才需進行測試）
$100 < V_{max} \leq 150$	40km/h、80km/h 與80% Vmax（若80% Vmax 大於100 km/h 才需進行測試）
$150 < V_{max}$	40km/h、80km/h 與120km/h

5.4.6 用於量測真實速率之設備精確度應為百分比正負零點五。

5.4.6.1 試驗道路應為平坦、乾燥且足夠磨擦力。

5.4.6.2 若使用滾筒動力計試驗，滾筒直徑至少應有零點四公尺。

5.5 指示速率必須永不少於真實速率。速率計標度盤指示之速率(V1)與真實速率(V2)之間應滿足下列關係：

$$0 \leq V_1 - V_2 \leq \frac{V_2}{10} + 4km/h$$

- 5.6 里程計之顯示應為視覺或可輕易顯示予駕駛之方式。M、N 類車輛，里程計指示數字應為至少六位數整數所組合；L 類車輛，里程表指示數字應至少為五位數整數所組合。惟若有 M、N 類車輛預計使用里程表指示數字僅為五位數整數之組合，則須向檢測機構證明其合理性。